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40号

当事人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征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在临港南汇新城NHC101社区01单元19-02, 20-01, 22-02地块新建项目 存在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整改单、询问笔录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施工许可证、施工总包合同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改正；

2、罚款贰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壹年 陆 月 贰拾贰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 年 陆 月 壹拾肆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6 月 7 日

